

100 學年度科法所碩士班（乙組）複試通知單

一、 日期：100 年 3 月 26 日（六）

二、 報到地點：清華大學台積館 8 樓 832 室

三、 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台積館 8 樓 835 室（B 試場）

四、 複試方式：口試（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）

五、 進行方式：

* 前 5 分鐘為專題報告時間，試場備有筆記型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。簡報大綱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或 Powerpoint 製作，並以「隨身碟」存檔；或以書面製作，並自行影印「三份」，交予現場試務人員，口試現場恕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或儲存媒體。（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）

* 後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針對報告內容進行口試及即席問答。

* 請就下列五大領域擇一準備：

- （1）資訊通訊法律相關議題
- （2）生醫科技法律相關議題
- （3）環境能源法律相關議題
- （4）智慧財產權法律相關議題
- （5）比較國際法律相關議題

※注意事項

- 請攜帶本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- 考生依規定梯次、地點於所安排之口試時間「**前 30 分鐘**」報到【逾時未報到者，喪失複試資格】。（報到梯次及時間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查閱：
<http://www.lst.nthu.edu.tw/main.php>）
- 緊急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 #31258 或#80278